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甘肃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中心的全国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信息管理系统与甘肃省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整合辅助对接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国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信息管理系统与甘肃省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整合辅助对接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承建)企业为甘肃协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381万元,资产总额为3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甘肃协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5年03月30日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最终成交金额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194800.00 元）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全国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信息管理系统与甘肃省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整合辅助对接项目

金额单位：元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金额	备注
甘肃省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数据梳理			100 天	准确、规范	5 万元	同步进行
大数据平台对接接口设计开发			100 天	科学合理、兼容性强	5.5 万元	
调查数据导入、核查、分析			70 天	精确匹配、高效查询	6 万元	
编制工作报告			30 天	架构合理、内容完整	3 万元	
合计	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小写：195000.00 元	

说明：1. 供应商必须详细报出磋商总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表”各明细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相等。

3. “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必须逐页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甘肃协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Signature]（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03 月 30 日